**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大连通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委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TLYQ2018-0326

 二、招标内容：

凯氏定氮仪 一 套 膳食纤维测定仪 一 套（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注：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膳食纤维测定仪可投进口产品，其他产品投标人须提供非进口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投标人不能只对本项目个别品目进行投标，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采购预算：29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二）外地投标人须具有在大连市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非投标人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售后服务机构须有投标人和售后服务机构之间盖有公章的委托协议）。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经检察机关查询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截至2018年5月2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lncredit.gov.cn）失信黑名单、“信用大连”（credit.dl.cn）大连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2018年4月9日起至2018年4月16日止每天8:30—11：30、13:00—16:30（北京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万岁街135号。

五、报名要求：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非投标人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售后服务机构须携带投标人和售后服务机构之间盖有双方公章的委托协议）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招标代理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初审（仅限于发售招标文件），初审合格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详细资格审查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审议结果为准。

 六、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七、接受投标文件的时间与地点：2018年5月3日13:00至13:30（北京时间），大连通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大连市沙河口区万岁街135号）。

八、投标截止日期及时间：2018年5月3日13：30（北京时间）。

九、开标时间与地点：2018年5月3日13:30时（北京时间）在大连通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大连市沙河口区万岁街135号）。

十、招 标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地 址：大连保税区填海区中港路151号

联 系 人：董媛媛 电 话：0411－87960206

十一、招标代理人：大连通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麒翔 电 话：0411－84610609

传 真：0411－84651726（自动）电子邮箱：tongli\_dl@163.com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万岁街135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信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 7212910182600212019